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第 13 次會議暨訪視預演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 14 時 0 分

地 點：第一校區圖資大樓 6 樓國際會議廳

召 集 人：吳俊憲主任秘書

紀 錄：蘇衿蓉、李菁蓉

出席人員：應到 24 人，實到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

前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詳如執行情形附件)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水圈學院

案 由：水圈學院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訓練班」課程，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執行教育部「科技大學推動國際技術人才培育學院試辦計畫」人才培育課程，水圈學院擬於 109 年 04 月 25 日(六)、04 月 26 日(日)、05 月 02 日(六)、05 月 03 日(日)、05 月 30 日(六)、05 月 31 日(日)、06 月 13 日(六)、06 月 14 日(日)，課程時間 08:30-17:10，課程天數總共 8 日。假本校楠梓校區水圈學院，5A 研討室(厚生樓 5 樓)辦理課程，參與對象為校內師生，預定參與人數 45 人。

二、本活動規劃之防疫措施如下：

- (一)活動開始前已將參與學員資料收集成冊，包含姓名、班級、連絡電話、電子信箱及通訊地址，並以表單調查是否 14 天內曾有出國旅遊史/曾與出現症狀或確定病例有過接觸史，如有旅遊史或接觸史者將婉拒參加。
- (二)活動當日安排兩位工讀生至楠梓校區大門口協助警衛進行學員體溫量測，如有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將禁止入場，進入教室前將再次確認學員是否有體溫量測完成之蓋章。
- (三)活動前教室加強清潔消毒措施，並提醒學員下課勤洗手並確實以 75%酒精消毒雙手。

(四)活動教室大且通風良好，學員座位將安排相距一公尺的「梅花座」座位分隔法，並全程配戴口罩上課，可減少近距離接觸，也能減少傳染的機會。

決 議：考量本活動係利用假日舉辦，且參與對象均為校內師生，類似一般課程施作，爰同意依規劃辦理，除落實防疫措施外，請固定學生座位，以利防疫。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校性應變計畫(第2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已依前次防疫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完成，依各單位檢視回覆編修(如附件1)。
- 二、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請學務處依教育部109年3月23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036402N號函示，依限於109年3月31日前先以電子郵件回復教育部承辦人，並公告施行。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為求慎重，仍請各單位於今日下班前再次檢視確認，如有修正請回覆秘書室，俾利簽奉校長核定後，依限於3月31日回覆教育部。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建工分館實施入館讀者全面佩戴口罩，提請討論。

說 明：圖書館建工分館因為閱覽席次座位太少、距離太近，但學生入館使用需求非常高，若要讓閱覽座位皆維持1公尺以上間距恐怕沒有辦法滿足學生使用需求，為加強防疫，擬實施讀者進入建工分館需全面全程佩戴口罩。

決 議：

- 一、考量學生需求，原則同意依圖書館建工分館建議辦理，自109年4月1日起學生進入建工分館需全面全程佩戴口罩。
- 二、附帶決議：未來疫情如日趨嚴峻，再調整作法。

提案四

提案單位：第一校區綜合業務處

案 由：109年度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大專校院全校性應變計畫訪視，實地參訪路線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第一校區綜合業務處規劃訪視實地參訪路線(如附件 2)。

決議：

一、實地參訪路線修正如下：

- (一)接送訪視委員公務車由東校區入校後，會經過 4 個量測站，請隨車人員向委員做一簡短解說。
- (二)實地參訪路線刪除創創中心，修正為會場→圖書館→教室通風/通風教室(E115、E003)→餐廳→搭車前往防疫宿舍→防疫物資庫房→搭車返回會場。
- (三)教室參訪部分，請於事前告知相關開課系所及老師，惠請配合當日防疫作業；另財金學院地下一樓教室通風改善，請總務處全面盤點需增設排風設備(已採分流大班教室可不用安裝)，並請於訪視前改善完成。
- (四)餐廳已設置壓克力隔板及調整座位，惟桌上警語請修正--因防疫請儘速用餐，用餐中不交談，採梅花座方式用餐。
- (五)為利未來疫調需要，進出餐廳將請師生同仁以學生證或職員證刷卡，未戴卡可刷 QR code，請於訪視前建置完成。

二、財金學院 100 人以上大班教學分流，如有需相關設備，請教務處瞭解協處。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避免於密閉空間，新型冠狀肺炎病毒恐有藉由中央空調系統擴散，擬針對全校行政大樓以外各場域空間之中央空調系統啟閉管理，及搭配開啟窗戶並輔以電風扇等抽排動力系統增加空氣對流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6 日大專校院校園防疫措施：監測、消毒、通風、應變通報辦理。
- 二、鑒於密閉空間使用中央空調恐有傳播新型冠狀肺炎病毒之虞，遂本校經 109 年 3 月 2 日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決議，先於各校區行政大樓，全時段關閉中央空調系統，搭配開啟窗戶及輔以電風扇等抽排動力系統增加空氣對流，試行至清明節假期(即 4/6(一))之後，再視疫情變化滾動檢討。
- 三、鑒於近期衛服部每日疫情報導，國內本土性的感染案例疫情管控尚可，增加之案例均以境外移入居多，境內感染案例不多。考量目前行政大樓多數具有對外窗戶，建議持續停止啟用中央空調至 4 月 30 日。

四、隨者夏季南部潮濕炎熱氣候將屆，學術單位考量因應教學需求，是否持續啟用中央空調，參考部分大專院校，針對中央空調系統採行措施仍非全面性的關閉，係採(1)降低回風量，增加進氣量；(2)開啟窗戶增加對流；(3)增加動力抽排系統等措施，增加空氣對流，降低空氣滯留於原空間內，綜整目前詢問部分大專院校對於中央空調之防疫措施，僅文藻外語學院全面關閉中央空調及分離式空調，其餘均採前述增加空氣對流措施下，啟用中央空調，或是關閉中央空調，由各場域自行啟用分離式冷氣。是以，是否學術單位之中央空調系統仍維持 109 年 3 月 2 日之決議，持續啟用，提請討論。

五、上述執行策略，倘因防疫工作推展過程中有所抵觸者，總務處仍依據最新相關疫情總指揮官之裁示事項執行防疫工作。

六、檢附部分大專院校中央空調使用情形資料供參。(附件 3)

七、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通知各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考量南部氣候炎熱，學術單位仍維持啟用中央空調，增加空氣對流措施，並請確認排風量及迴風量之比值為 2:1，相關數據資料請備妥，以利訪視。

伍、其他事項：

一、建工校區宿委會學生代表建議建工校區後門出入口管制再予調整，建議早上時段放寬至 10:00，晚上建議放寬至 24:00。

結論：校園出入管制乃為防疫措施重要之一環，如需增加開放時段，或可由學生自治負責所提增加時段之出入管制，嚴禁校外人士入校，故請學生會及宿委會內部討論後，如學生可落實管制，下次會議再正式提案至本小組會議討論。

陸、工作報告：

一、訪視行程及擬提供委員審示之資料項目。

結論：

(一) 訪視行程表，簡報時段請加註校長開場致詞 3 分鐘，與會人員部分，修正為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另實地參訪與會人員，綜合業務處由第一校區綜業處長代表即可，並請增加衛保組組長。(如附件 4-1)

- (二)訪視會場請先開啟空調預冷，訪視會議開始後將關閉空調，前後出入口處請總務處放置工業扇，以利會場空氣對流。
- (三)委員資料夾文件，同意依秘書室規劃辦理(如附件 4-2)，考量委員到校會先行召開準備會議，委員資料夾同意放置於準備會場，再請委員自行攜至主會場。
- (四)防疫相關文件，請增加檢疫宿舍及防疫旅館規劃、執行防疫工作人員保險規劃資料，各單位展示資料整理，請將相關防疫過程、辦理依據及相關作法資料，詳實整理，並於 4 月 1 日下午 3:00 前將資料夾放置資料查閱會場(分組討論 J608)，以利訪視委員查閱。(如附件 4-3)
- (五)本校確診個案處置作為，本周三向高市府衛生局請益，請拍照紀錄並納入展示資料呈現。
- (六)簡報資料，請學務處協助於 3 月 31 日中午將彙整初稿先提送俞副校長審閱修正，4 月 1 日下午 3:00 前將定稿版傳送秘書室，俾依教育部指示於訪示前 1 工作日(4 月 1 日)，將簡報資料、晤談及參與綜合座談人員名單提供予教育部。
- (七)訪視結束，委員餐盒請預為裝袋備妥，以利攜帶接送委員前往高鐵左營站搭車。
- (八)俞副校長提供本校自製乾洗手及洗手乳 30 瓶，由秘書室統籌處理，放置於準備會場及主會場訪視委員桌上，供委員使用。

二、有關教育部 4 月 6 日蒞臨本校辦理大專校院全校性應變計畫訪視作業，經於今日(3/30)電洽技職司高秋香專員提醒訪視作業如下：

- (一)簡報資料、晤談及參與綜合座談人員名單，最晚請於訪視前 1 工作日(4 月 1 日)寄回 penny@mail.moe.gov.tw。
- (二)人員晤談方式為全體訪視委員與全體晤談對象一起進行方式辦理，請規劃可以容納 15 人左右空間作為訪視委員準備會議及人員晤談之空間。
- (三)有關校外人士進校請思考改以行動裝置掃描 QR code 方式填答問卷，以避免紙本、公用原子筆之重複使用可能發生之接觸問題。

結論：

- (一)洽悉。
- (二)考量進校以行動裝置掃描 QR code 方式填答問卷方式，時效恐來不及處理，爰維持由隨車人員先填妥訪視委員名單，上車前先依本校體溫量測

程序量測體溫，於校門口併同名單及訪視公文交給警衛人員，並簡要說明後，放行進入校園。

柒、散會：15 時 02 分